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2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b)

2012年6月21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833)通过]

66/27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1年8月30日第2004(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S-8/2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1年6月30日第65/303号决议，

重申其1997年6月13日第51/233号、1998年6月26日第52/237号、1999年6月8日第53/227号、2000年6月15日第54/267号、2000年12月19日第55/180A号、2001年6月14日第55/180B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214A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14B号、2003年6月18日第57/325号、2004年6月18日第58/307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7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7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50A号、2007年4月2日第61/250B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50C号、2008年6月20日第62/265号、2009年6月30日第63/298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82号和第65/303号决议，

¹ A/66/582和A/66/701和Corr. 1。

² A/66/718/Add. 4。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2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 和 65/303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 和 65/303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46 902 7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24 01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1 707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185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150 4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92 28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52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2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6 780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3 年分摊比额表，⁴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5 752 250 美元，

³ A/66/582。

⁴ 有待大会通过。

每月 45 575 225 美元，充作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461 42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63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14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3 92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87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87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28 875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633 0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